

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寫日期:113年6月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檢查、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本監行政大樓、看守所、少觀所、女監、左教區工場及舍房、右教區工場及舍房、七教區工場及舍房、接見室大樓、檔案大樓、教誨堂。	<p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:</p> <p>1、建築法第 77 條。</p> <p>2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</p> <p>消防設備:</p> <p>1、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</p> <p>2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</p>	<p>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(全區)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 2 年向宜蘭縣政府申報,最近 1 次辦理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18 日,並於同年 12 月向宜蘭縣政府完成申報。</p> <p>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(全區):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,每年申報 1 次,最近 1 次檢測日期為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 日,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向宜蘭縣政府完成申報。</p>
2	女監電梯、忠教區區電梯、耕心樓 A、B 電梯、複檢站電梯、平一舍	<p>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</p>	<p>升降設備定期維護保養:委託專業廠商依(建築物昇設備設定及檢查管理辦法)及維護契約規定每月辦理一次維護保養,最近一次每月定期保養於 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完成。</p>

	電梯、和一舍電梯、義一舍電梯。		
3	管制口發電機房、中央台左發電機房、中央台右發電機房、炊場後發電機房。	1、電業法第 60 條。 2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3、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高低壓電力設備(全區)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巡檢，並於每年 4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3 年 5 月 4 日辦理完成。
4	汙水處理廠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依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每半年須辦理一次。本年上半年度檢測於 113 年 6 月 3 日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完成；本年度下半年度之檢測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完成。
5	自來水蓄水塔。	自主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監「建物維護管理計畫」，每一年清洗及維護自來水蓄水池 1 次，最近 1 次清洗、維護作業於 112 年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。
6	炊場鍋爐、女監職員浴室鍋爐、替代役宿舍浴室鍋爐、忠教區熱水鍋爐、二教區熱水鍋爐、六教區熱水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84 條。	每 2 個月委託專業廠商檢查保養 1 次，並於每年年底進行維護保養。最近一次蒸氣鍋爐檢查保養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辦理完成；熱水鍋爐預計於 113 年 7 月進行年度保養維護。

	鍋爐、七教區熱水鍋爐。		
7	本監監內巡邏步道及聯外周邊道路，燈光照明設備。	本監安全巡邏機制管理。	道路相關路面、燈光照明及相關指示標線、標牌等由本監巡邏人員不定時巡檢。
8	內圍牆、外圍橋。	本監安全巡邏機制管理。	圍牆牆體外觀是否完整由本監巡邏人員不定時巡檢。